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食品安全 全要素全环节智慧监管服务工作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省知识产权局，各市、州、县市场监管局，省局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全面推进食品安全全要素全环节智慧监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3年8月29日

全面推进食品安全全要素全环节智慧监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食安委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要求，发挥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全要素职能、食品安全全环节监管协同作用，推动“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落地见效，不断提升全省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助力湖北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依托湖北省市场监管局智慧审批一张网、智慧监管一张网、智慧服务一张网和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三网一中心”）**实施智慧数字赋能**。发挥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登记注册、信用监管、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质量认证、品牌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等**全要素职能作用**。推进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准入准出、监管执法、抽检结合、专项整治、信用分级、风险分类、行刑衔接等**全环节监管协**

同。围绕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需求，实施主题式、套餐式、集成式一揽子综合服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服务新模式新机制，实现“鄂食安”智慧监管服务平台全面应用，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工具箱”更加丰富多元，监管服务政策措施精准、精细、精致匹配到位。建成科技领先、监管科学、执法精准、服务精细、公众满意的现代食品安全监管服务体系，促进湖北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取得突出成效，公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居全国前列。

二、工作机制

（一）建立健全政企沟通对接机制。建立健全定期走访调研机制，问政于民、问计于企，半年召开一次食品企业座谈会，每年开展一次“企业大调研”，深度了解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收集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促进食品产业发展意见建议，宣传解读食品安全监管服务新制度、新举措和新要求。专题研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反映的问题，消费者投诉举报较多的问题，积极破解重难点问题。（食品协调处牵头负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健全智慧监管服务决策创新机制。完善“鄂食安”智慧监管服务功能，推进数字化转型、信息化集成、数智化应用，全面采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基础信息，归集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检监测、执法稽查、信用分级、风险分类、消费者投诉举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活跃度等信息，全量汇聚到大数据中心，不断提高监管服务效率、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决策能力和创新能力。

（科信处牵头负责，食品各处，市县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健全“工具箱”集成服务机制。根据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所需，统筹市场监管职能，建立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产业发展全链条的政策引导、产业帮扶、准入准出、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质量认证、品牌建设、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维权等监管服务集成“工具箱”，实施定制式、一站式、立体式、个性化全方位服务，满足不同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需求。（质量发展处牵头负责，食品各处，市县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健全专家团队帮扶机制。组建食品安全相关部门（单位）业务骨干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院士、教授、专家、知名学者、行业协会、基层监管骨干、智慧监管系统开发人员组成的分层分级、互通共享监管服务专家团队，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精细精准提供产业发展、政策研究、质量提升、品牌创造、知识产权保护、市场开拓、法律咨询等方面服务，助力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做优。（食品协调处牵头负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进全要素智慧服务

1.建立食品安全法规政策资源库。在“智慧监管一张网”上建立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库”模块，归集国内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现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服务

保障等要素资源“随用随取”“按需推送”“精准直达”，提升食品安全法制化、专业化监管服务能力。（法规处牵头负责，食品各处、标准化处，省标质院等直属事业单位，市县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改革。利用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智慧审批一张网”，打造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服务升级版。加快推进休闲农庄、现售现制食品店等场所“一业一证”改革。探索推进“大证管小证，一证管多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准入监管模式、食品经营许可证智能辅助核准改革。强化“证照联动”准入监管，加强食品经营主体“证前”帮扶，对实行告知承诺制或备案的食品经营主体加强核查，推动事前帮扶和事后监管无缝衔接。对未依法办理相关证照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及时告知劝导、督促改正、依法规范。推行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支持经营状况良好、有经营需求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注册处牵头负责，科信处、食品各处，信息中心等直属事业单位，市县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食品安全领域计量服务建设。积极推进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标准物质研制和利用，加大食品安全领域计量标准建设力度，提升市级计量技术机构量值传递溯源能力，拓展食品安全领域计量技术服务范围。支持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健全计量管理制度，提升质量保障能力。加快在农贸市场和商场超市设置“公平秤”，维护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经营市场计量秩序。推动计量技

术服务业和食品产业链深度融合。(计量处牵头负责，食品各处，省计量院等直属事业单位，市县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健全食品安全标准和生产经营规范体系。成立湖北省食品安全标准化研究中心。围绕湖北特色食品产业链发展，健全完善食品生产经营标准体系。支持食品龙头、标杆企业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制修订，大力推进实施食品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和对标达标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制定散装食品销售作业指南、临期食品销售工作指引、“你点鄂检”工作作业指导书、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餐饮服务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指南、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指导书、餐饮服务食品处理区色标操作指南等标准。结合湖北重点食用农产品、地方特色食品、传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实际，健全完善茶叶、小龙虾等全产业链标准体系，逐步形成“优标、优质、优品”竞相发展态势，加快构建湖北食品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标准化处牵头负责，食品各处，省标质院等直属事业单位，市县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完善食品认证检测服务体系。加快食品安全公检机构一体化发展技术联盟、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打造食品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国家、省级食品安全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提供从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加工、终端消费全生命周期服务。加强与商务、农业农村、海关等部门对接沟通，积极推进内外贸食品“同线同标

同质”工程，加快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农产品“三品一标”），促进食品产业高端化、产品绿色化、服务智能化发展。（认检处牵头负责，科信处、食品各处，省标质院、省计量院等直属事业单位，市县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实施食品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围绕培育发展现代食品等新兴特色产业，支持引导食品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扎实推进食品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加强湖北食品品牌建设，实施荆楚品牌培育工程，加快培育食品领域“湖北精品”，争创“中国精品”，健全“一县一品”“一镇（乡）一品”，完善食品品牌评价标准体系，组织企业参与品牌价值评价工作。充分发挥商标品牌指导站作用，开展品牌价值评估、品牌维权等服务。培育更多茶叶、荆楚粮油、蜂蜜等湖北食品品牌，打造更多企业品牌、行业品牌、区域品牌。加快推进湖北样板厨房建设，扩面提质打造“互联网+明厨亮灶”升级版。推进湖北高端食品企业参与长江质量奖、中国质量奖评选，打造食品企业发展标杆。宣传推介湖北食品品牌和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湖北食品产业发展营造广阔成长空间。（省知识产权局商标和地理标志处、质量发展处牵头负责，食品各处，省标质院等直属事业单位，市县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强食品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健全完善食品领域知识产权

保护体系，联合农业农村、知识产权、林业等部门，聚焦十条农业产业链建设，加强食用农产品、食品新品种、功能性食品知识产权保护。加强食品领域专利布局和转化运用，认真做好食品企业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服务，大力推进食品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引导企业参与专利奖评选，严厉打击食品产业领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切实维护食品行业知识产权人合法权益。（省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处、运用促进处牵头负责，食品各处，省标质院等直属事业单位，市县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建立健全智慧监管服务专家团队。用好食品安全专家库、社会监督员等服务团队。发挥湖北科教资源优势，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逐步建立包括土壤污染治理、食用农产品、进出口食品、监管执法、抽检监测、价格监督、信用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涉及食品安全领域专家库，积极引入专家参与食品安全治理，有效发挥专家对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服务支撑作用。推出你点我“诊”，聚焦食品领域疑难问题、食品问题突出品种，借助“外脑”精准“把脉问诊”，加强问题研判、沟通交流和指导督导。支持省食检院、武汉市食化所等积极创建全国市场监管重点食品安全科普基地，鼓励各市县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基地建设。发挥市场监管社会监督员作用，引导社会各方参与食品安全治理，实现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共享、人民群众共同缔造。（食品协调处牵头负责，其他食品各处、法规处、科信处、宣传处，信息中心等直属事业单位，市县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分类精准帮扶。持续完善“鄂食安”平台功能，集成监管帮扶资源，以食品“三亮”（亮数据、亮问题、亮成绩）为抓手，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量体裁衣”“牵线搭桥”的分类智慧监管服务制度机制。针对大型食品企业，按照“主体自愿、主动服务”原则，实施“定制式”智慧监管服务。鼓励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实施 HACCP、ISO22000 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鼓励探索开展“事企联办、企企联办”共享实验室建设。针对“四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高、投诉举报率高、媒体曝光率高、舆情敏感度高）食品企业，建立风险清单管理制度，面上问题“一对多”，点上难题“一对一”，实施分类处置、靶向帮扶。针对中小微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采取包片挂点、包保包联等方式支持帮扶发展。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湖北食品推介会，建立健全部门、专家、企业交流制度机制。加大对具有荆楚地域特色、文化传承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及产品宣传推广。大力推广食品安全责任险，提升食品安全风险保障水平。（食品协调处牵头负责，其他食品各处、科信处，信息中心等直属事业单位，市县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推进食品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快完善“鄂食安”平台与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对接。应用 12315 智慧监测预警平台，对食品消费投诉量大的企业和重点食品品种进行监测，通过对食品消费维权数据的分析、研判、预警，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到相关处室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服务指导基层精准监管、靶向执法。

联合消委、食品各处（科、股）对消费投诉量较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行政约谈，发布食品消费警示信息。引导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积极参与放心消费创建活动，不断营造安全放心食品消费环境。加强食品行业基层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深化食品消费维权社会共治。加快推动食品经营主体入驻“湖北3·15消费投诉和解平台”，引导投诉量大的食品经营主体加入在线纠纷解决（ODR）平台。（消保处牵头负责，食品各处、科信处，信息中心、12315指挥中心、消保中心等直属事业单位，市县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推进全环节智慧监管

11.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主体责任落实。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要求，明确包保干部、包保主体，有效落实“三张清单加一项承诺书”（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督查清单和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要求，建立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与监管责任信息衔接工作机制。加快对接总局属地管理责任平台与“鄂食安”平台，实现问题线上推送、线上督办。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齐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副校长、副园长）、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培训平台，丰富培训内容，明确考核机制，确保企业“三类人员”、包保干部、监管人员具备履职能力。督促企业严格环境卫生和设施设备、原辅料质量安全、生产经营过程、贮存运输

管理。加强食品安全自查和追溯体系建设。大力推行食品安全“两书一函”（《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提醒敦促函》）制度，全面推动形成末端发力终端见效治理新格局。（食品协调处牵头负责，其他食品各处，宣教中心等直属事业单位，市县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提升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能力。联合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能力建设。将“智慧抽检”模块融入“三网一中心”，实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与“鄂食安”智慧抽检平台数据无缝对接，及时将抽检信息推送至相关监管处室、属地监管部门和食品安全包保干部。持续推进“你点鄂检”服务惠民生品牌建设，不断完善“你点鄂检”“你扫鄂检”“你拍鄂检”和“荆楚食普”四大模块。依托属地检验检测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食品抽检监测“三专”机制（即市场监管部门专人陪同抽样、专项业务培训、专题风险会商）。针对中小微食品企业仪器设备、专业人才、检测能力不足等问题，按照自愿、共建、共用原则，探索开展共享检验室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农贸批发（零售）市场、大型社会餐饮单位（场所）、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大中型商超推进食品安全智能快检。组织全省开展多批次抽检不合格和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回头看”、食品核查处置数据抽查，强化抽检结果运用。（食品抽检处牵头负责，其他食品各处，省食检院、省标质院等直属事业单位，市县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强食品执法稽查能力建设。省市县所四级市场监管部门全面应用湖北市场监管协同网上执法办案系统,严格落实食品案件查办“四个一律”要求,强化与省检察院两法衔接平台对接,实时推送食品安全案件。通过“鄂食安”平台梳理归集食品抽检监测、12315 投诉举报、网络舆情、日常监管数据信息,建立稽查处、食品各处、食品稽查局负责人和市局分管局长协同沟通会商机制,健全食品安全案源案件的分析研判、指挥指导和协调调度机制,加强监督检查、抽检监测、投诉举报和食品安全舆情信息会商,形成横向联合、纵向贯通办案体系。加强对重大食品安全案件的督查督办督导,构建风险预判、监检结合、查打一体的案件办理模式,达到以案件促监管、以监管促服务、以服务促发展的良好效果。(稽查处牵头负责,食品各处、网监处、消保处、宣传处、人事处,食品稽查局、12315 指挥中心、省标质院等直属事业单位,市县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实施食品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坚持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相结合,推进信用监管与日常监管、专项监管、重点监管深度融合。全量归集基础数据、关联数据、风险数据。按照品种业态、规模大小、管理水平、量化等级等确定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食品安全风险分值,结合企业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确定信用风险分值,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领域“通用+专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全面推行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将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合理确定、动态

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在食品生产环节，建立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智慧动态评估月度、年度管理模型。将长江质量奖、“湖北精品”、湖北样板厨房、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等结果纳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正面评价。对异常注册、频繁变更、投诉举报、抽检检测不合格率高等食品主体实施监测预警提示，加强食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建立健全信用修复管理制度，依法公开严重失信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名单。对受到行政处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纳入负面评价。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全面实行信用信息归集管理。鼓励市县结合自身特色，创新个性化信用监管新模型。（信用处牵头负责，食品各处，12315 指挥中心等直属事业单位，市县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推进食品安全全域全过程风险会商。完善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等风险信息收集机制，建立食品安全谣言治理机制，组织召开食品安全监管、执法、抽检各环节风险分析会，明确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区域、品种风险清单。逐步将食品安全风险清单通过“鄂食安”平台下发属地监管部门，并分送食品安全监管、执法部门共同督导处置，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处置完成时间。督促属地监管部门针对食品安全问题组织实施整改、认真复盘，防止问题反弹发生。强化重点突出问题飞行检查，确保食品安全风险处置到位。（食品协调处牵头负责，其他食品各处、省食检院等直属事业单位，市县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推动食品智慧监管迭代升级。省市县乡四级市场监管部门持续深化“鄂食安”平台应用，不断完善主体责任落实、包保数据填报、日常监管、专项监管、食品风险分级、智慧抽检、食用农产品快检、食品溯源、食品安全责任险等模块信息，提升应用质效。加快推进“三网一中心”对接融合，加强与政务办、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海关、商务等部门的信息资源对接共享。有序推进“鄂食安”平台与农业农村部门农监通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分行业、分时段、分区域推进食品安全大数据预警分析诊断，实现靶向推送、防控和服务，推动智慧监管服务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科信处牵头负责，食品各处，信息中心等直属事业单位，市县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局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有关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全面推进食品安全全要素全环节智慧监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局食品协调处。各市州局要统筹部门职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调推动，形成齐抓共管格局。

（二）明确任务分工。各地要结合本地区食品安全监管水平、产业发展现状，加强统筹谋划，制定实施方案，分解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督导考评，分步分层落实工作任务。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创新，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市、州、县要积极挖掘、宣传正面工作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要通过示范引领、典型带动，推进智慧监管服务工作以点带面、横向辐射、纵深贯通、部门协同，实现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高，食品产业蓬勃发展，为湖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注入新活力、积蓄新动能、打造新优势、开拓新空间。

附件：全面推进食品安全全要素全环节智慧监管服务工作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附件

全面推进食品安全全要素全环节智慧监管服务 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刘荣山 省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程建宏 省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邓仲林 省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治田 省局党组成员，省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

潘年松 省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勤 省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徐小勇 省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黄学军 二级巡视员

杨 力 二级巡视员、质量监督处处长

夏利容 法规处处长

王焕斌 稽查处处长

陈 勇 注册处处长

胡庆洪 信用处处长

李新阶 反垄断处处长

刘 文 价监竞争处处长

李保华 网监合同处处长

吴 筠	广告处处长
杨 鹰	消保处处长
蔡俊辉	质量发展处处长
朱钦炳	食品协调处处长
邵志军	食品生产处处长
陶 鹏	食品流通处处长
吴杰鹏	餐饮处处长
阮 琼	食品抽检处处长
谢 晋	计量处处长
许钦祥	标准化处处长
雷 慧	认检处处长
申 军	科信处处长
李贵轩	宣传处处长
张 蕾	财务处处长
刘茵静	督审处处长
易 坤	人事处处长
江中祥	省知识产权局商标和地理标志处处长
付正凯	省广告监测中心主任
冯 翔	省局信息中心主任
彭为红	省局 12315 指挥中心主任
陈 祁	省市场监管宣教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蔡 浩	省消保中心主任（省消委秘书处秘书长）

李前进 省质检院院长
汤 雄 省计量院院长
陈炎明 省标质院院长
李启文 省局食品稽查局局长
范志勇 省食检院院长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局食品安全协调处，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邓仲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黄学军、朱钦炳、陶鹏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包括省局法规处陈源、稽查处张永康、注册处吴磊、信用处吴晓红、反垄断处何继坤、价监竞争处姚孟新、网监合同处王刚、广告处李骏、消保处黄厚林、质量发展处钟枫洪、质量监督处任成达、食品协调处曹本锋、食品生产处胡昊泽、食品流通处程峰、餐饮处张会娜、食品抽检处庄秀飞、计量处熊磊、标准化处钱慧玲、认检处冯鳌章、科信处邹明、宣传处郭姗姗、财务处裴卫清、督审处杨堂波、人事处曹勋，省知识产权局商标和地理标志处雷瑜，省广告监测中心王维、省局信息中心冯璇、省局12315指挥中心陈晓昭、省市场监管宣教中心宋琴、省消保中心罗申华、省质检院黄倩、省计量院陈康、省标质院丁凡、省局食品稽查局高仍兵、省食检院黄茜，负责推进食品安全全要素全环节智慧监管服务日常工作。

抄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人民政府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
